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 价工作的通知

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，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局决定开展西安市高陵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评价范围

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安排，区县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，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为基础，随机确定 1 个项目纳入监督评价范围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监督评价内容

（一）监督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以及相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开展监督工作，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，主要包括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保证金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 10 个方面（见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评价内容

本次评价工作依据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（综合型）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（成长型），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业绩与人员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，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、业绩等因素，按照成长型、综合型两类分别评价（见附件 4）。

二、监督评价时间和要求

（一）自查自评阶段

纳入监督范围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，对 2021 年度执业情况进行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，报送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。

（二）书面审查阶段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对被监督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书面审查，对照评价体系，编制工作底稿。

（三）现场核查阶段

结合书面审查情况，监督评价工作组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现场审查，提前告知被监督评价单位现场审查时间以及人员组成，对照监督评价口径逐项检查，与代理机构沟通，由代理机构签字盖章确认监督工作底稿和评价底稿。

（四）处理处罚阶段

现场核查完成后，财政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

年 9 月 30 日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督评价程序，准确运用法律政策，依法依规监督评价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。

（二）代理机构要提高认识、认真对待，要将监督评价工作视为提升执业水平、强化内部管理的重要契机，积极做好监督评价工作。

代理机构在此项工作中如遇问题，可及时与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联系。

联系人：胡建娜

联系电话：029-86919290

附件：

1. 西安市高陵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项目清单；
2.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；
3.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。



